**普陀区文化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区安委会《普陀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区文化局自即日起至十月，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夏季消防检查、第二轮防汛安全大检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一系列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各基层单位自查、职能部门检测排查与文化局督查相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文化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春明

副组长：马 力 顾忆红 程 勇

成 员：局各科室负责人、各基层单位负责人、

 文化执法大队各科室负责人

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科，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检查时间**

2017年7月至10月

**四、检查范围**

局属各基层单位、文物管理单位（文物古建筑）、文化经营场所。

**五、检查内容**

**（一）基层单位自查自改内容**

各单位对照年初签订的《2017年普陀区文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以及4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的通知》6项措施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改。

各单位要围绕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落实应急救援要求等方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安全检查重点内容**

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工作，重点排查各基层单位、文物古建筑以及公共文化场馆、电影院、游戏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具体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单位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情况，台帐是否详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各类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有效;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操作是否规范;应急预案、应急措施、救援设备落实情况；各类公共文化场所是否配有完善的安检、监控、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建筑施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等。

结合第二轮防汛安全大检查，各单位根据历年汛期暴露出的问题以及4月的防汛安全大检查情况加强隐患排查，做好防汛设施、防汛物资的准备，对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区域、高空构筑物、广告牌和店招店牌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有地下空间的单位，要重点做好地下空间的防汛防火工作。

**六、工作步骤**

根据区安委会的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分为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改阶段（2017年7月31日前）**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各单位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列出问题清单，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二）集中检查，严格整治阶段（2017年8月至9月）**

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成立检查组，对局属基层单位开展排查整治，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清单，突出检查重点，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治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踪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三）督察检查，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9月至10月）**

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隐患确实消除，整改到位，巩固提高大检查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成效。以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进行巡查督查，推进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督查情况将作为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措施方法**

**（一）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检查重点**

各单位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在做好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突出重点，紧盯重点场所、区域、时段，抓好监督检查。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要特别加强安全防范，要将防火、防爆、防汛防台、防拥挤踩踏、防恐怖突发事件等放在首要位置。

**（二）注重隐患治理，强化落实整改**

在大检查过程中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文化经营场所中查出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予以“零容忍”，严密把控各类隐患突出场所。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要严格加强对观众的服务管理和安全检查，要加强安检、监控、应急处置，做到监控全覆盖、不留死角。各单位要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于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对于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应严格落实整改期限，制定分期、分级治理目标；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必须要停业整改。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抓住不放，要组织“回头看”，确保隐患真正消除。

**（三）夯实安全根基，强化基础工程**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签订的《2017年普陀区文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梳理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目标，认真做好六个“一”基础工程：完善、梳理一次安全制度、预案、台帐；组建、强化一支安全应急队伍，设立一名消防员、安全员；彻底检查、检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开展一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一次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召开一次安全形势分析和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预警防范检测和应急管理，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警示和安全管控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储备。要坚持日常值班与节假日领导带队值班相结合，加强落实制度不松懈、不走样，坚持巡查、巡视与电子监控相结合，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及其他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置。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可查询。各单位要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值班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保证值班值守的工作质量。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群防群治**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户外媒体、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用电、用气、消防、防汛防台等安全常识及紧急避险技能，提高单位员工及社会民众安全防范意识；强化重点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

**（六）定期报送信息，强化沟通联络**

各单位要及时将大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7月26日前报送大检查实施方案、动员部署、自查自改和联络员情况，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前，报送大检查工作综合月报表。

附件：1.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自查表

2.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综合月报表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7年7月21日

（联络人：刘德俊，电话：52564588-7442，传真：52831117）